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，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自本年2月27日起，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者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，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- （二）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，本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。

三、檢附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